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
- 物業投資及出租。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 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在本年度財政報告首次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政報告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對財政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本財政報告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7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政報告之呈報基準，及載有其內容架構及有關內容之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財政報告第23頁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收益及虧損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政報告之換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政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以本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採用過往要求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之「外幣」會計準則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政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將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項，而非如過往規定之五項。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日期之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採用過往要求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且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作修訂。有關該等更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外幣」會計準則及附註26。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之規定披露事項。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致使於結算日產生長期服務金的撥備及有薪假期之累算，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的重新計量(如下文解釋)則除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綜合入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則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止。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主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撥歸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負商譽 (續)

倘若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可靠地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乃於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或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先前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須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產生之盈虧內。

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按資產之使用價值與銷售淨值之較高者釐定。

29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準則列賬。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若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引致於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有經濟效益增長，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對經估值後列賬之資產已引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條文。因此，該等經重估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財政報告中按估值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分類重估至其公平價值。董事會並無意於日後重估該等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若干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列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並不足以抵銷個別資產之虧絀，該不足之數額將自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之重估盈餘足以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列入損益賬中之虧絀，則等額之重估盈餘會納入損益賬。出售曾重估之資產時，以往經估值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滾存溢利中，作為儲備變動。

將資產轉為投資物業時，作出一項估值以釐定轉變資產之公平價值。因此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會在有關資產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因該項資產附有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仍然被凍結及保留在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各項固定資產均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契約年期作攤銷
樓宇	2% - 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10% -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且因具備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任何租金收入均以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並不予折舊，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值按組合基準並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逾之虧絀部份自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視乎之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過往估值變現之部份會撥入損益賬。

租約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已撥充資本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損益賬中扣除，致使於租約年期產生一固定之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連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有關經營租約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中扣除。

3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中之物料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工資及適當之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依據結算日後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或由管理層依照當時市況作出推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既定總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且在三個月短期內隨時變現)，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撥備

倘一間公司因過去事項而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便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之金額應能可靠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應為預計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損益賬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而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可毫無疑問地確定變現，否則將不予確認。

收入確認

當收入之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及在收入能可靠地計算之時，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主(但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就租金收入而言，按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c) 就專利權費收入而言，於確立收取專利權費之權利時確認入賬；及
- (d)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滾存。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本集團並無累算於結算日滾存之有薪年假。由於此會計準則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此項會計準則變動並未導致任何過往年度之調整。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該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至結算日為止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2)，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就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由於此會計準則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此項會計準則變動並未導致任何過往年度之調整。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央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所付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之供款，該等供款會於相關年度在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乃按投資淨額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滙兌變動儲備。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變動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將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乃從事成衣及相關配飾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b) 物業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額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2,869	585,346	11,194	9,974	—	—	—	—	484,063	595,320
分類間銷售	—	—	3,999	4,131	—	—	(3,999)	(4,131)	—	—
其他收入	6,802	7,236	211	128	—	2	—	—	7,013	7,366
總計	479,671	592,582	15,404	14,233	—	2	(3,999)	(4,131)	491,076	602,686
分類業績	(46,043)	16,753	(11,344)	9,156	(55)	(2,278)	—	—	(57,442)	23,631
利息收入									427	47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7,015)	24,109
融資成本									(1,115)	(1,7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30)	22,358
稅項									—	(2,300)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虧損)淨額									(58,130)	20,058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08,990	290,680	197,474	216,214	3	71	406,467	506,965
分類負債	92,783	131,273	2,986	3,348	20	151	95,789	134,772
無分類負債							55,060	58,445
總負債							150,849	193,21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711	14,097	289	264	—	11	7,000	14,372
呆壞賬撥備	523	2,017	—	51	—	—	523	2,068
滯銷存貨撥備	29,917	344	—	—	—	—	29,917	344
資本性開支	4,679	3,686	246	736	—	—	4,925	4,422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0,843	301,710	233,220	293,610	484,063	595,320
其他收入	1,326	898	5,687	6,468	7,013	7,366
總計	252,169	302,608	238,907	300,078	491,076	602,68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74,367	318,683	132,100	188,282	406,467	506,965
資本性開支	3,046	2,460	1,879	1,962	4,925	4,42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和租金收入。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472,869	585,346
租金收入	11,194	9,974
	<u>484,063</u>	<u>595,320</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712	4,265
雜項物料銷售	408	748
出口配額銷售	474	582
利息收入	427	478
其他	1,419	1,688
	<u>7,440</u>	<u>7,761</u>
收益		
滙兌利潤淨額	—	83
	<u>7,440</u>	<u>7,8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銷售貨品成本	255,705	279,353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000	14,325
租賃固定資產	—	47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66,033	88,411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7)	76,471	78,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9	2,469
	<u>78,610</u>	<u>80,731</u>
租金收入總額	(11,194)	(9,974)
減：開支	289	692
租金收入淨額	<u>(10,905)</u>	<u>(9,282)</u>
應計／(撥回應計)之訴訟索償、逾期利息及法律費用	(3,653)	6,870
滯銷存貨撥備	29,917	344
其他經營費用：		
重估虧絀(附註14)	22,000	—
遣散費	2,562	1,101
呆壞賬撥備	523	2,068
滙兌虧損淨額	188	—
	<u>25,273</u>	<u>3,16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

	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28	5,416	—	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	—
已付及應付花紅	1,730	1,260	—	—
	8,582	6,712	—	60
	8,632	6,762	50	108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港元)。

39

酬金為下列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0	10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茲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60	4,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已付及應付花紅	2,000	2,100
	<u>6,484</u>	<u>6,259</u>

酬金為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u>2</u>	<u>2</u>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15	1,608
融資租約利息	—	3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	—	140
	<u>1,115</u>	<u>1,751</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香港以外	—	2,300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 </u>	<u> </u>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本年度及去年度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產生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對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於去年度，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稅項。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在本公司損益賬所處理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1,2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19,56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8,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0,058,000港元)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二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並無就該等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24,458	22,615	69,155	19,334	3,236	138,798
添置	—	554	3,476	439	456	4,925
出售	—	(925)	(13,320)	(3,027)	(178)	(17,45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4,458</u>	<u>22,244</u>	<u>59,311</u>	<u>16,746</u>	<u>3,514</u>	<u>126,273</u>
累積折舊：						
年初	8,097	19,360	60,861	16,865	2,726	107,909
年內撥備	894	802	3,873	1,302	129	7,000
出售	—	(472)	(12,746)	(2,998)	(178)	(16,394)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8,991</u>	<u>19,690</u>	<u>51,988</u>	<u>15,169</u>	<u>2,677</u>	<u>98,51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467</u>	<u>2,554</u>	<u>7,323</u>	<u>1,577</u>	<u>837</u>	<u>27,758</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6,361</u>	<u>3,255</u>	<u>8,294</u>	<u>2,469</u>	<u>510</u>	<u>30,88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續)

公司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4,441	50,784	19,334	2,265	76,824
添置	—	2,710	269	—	2,979
出售	—	(10,835)	(3,027)	(178)	(14,04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441	42,659	16,576	2,087	65,763
累積折舊：					
年初	4,156	45,640	16,865	2,265	68,926
年內撥備	51	3,151	1,268	—	4,470
出售	—	(10,634)	(2,998)	(178)	(13,81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07	38,157	15,135	2,087	59,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4	4,502	1,441	—	6,177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85	5,144	2,469	—	7,898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契約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位於中國內地之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17,778	17,778
於一九九二年之估值：		
位於香港之長期契約土地及樓宇	6,680	6,680
	24,458	24,458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位於香港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之價值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賬面淨值將會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4,331	4,331
累積折舊	(2,280)	(2,238)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051	2,093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19內)之抵押品。

14.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5,000	125,000	80,000	—
重估虧絀(附註6)	(22,000)	—	(10,000)	—
轉撥自固定資產	—	80,000	—	80,000
年終結餘	183,000	205,000	70,000	80,000

該等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契約持有。

該等投資物業之重估值為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00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一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及其現有用途作出重估。重估所導致之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虧絀已撥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者，進一步概要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27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已詳述於財政報告附註19內)之抵押品。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有用途	物業由以下人士持有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5-15號、北京道41-51號、 亞士厘道4、4A及4B號及 中間道1及1A-1E號 漢口中心地下G9/9A及G10號單位、 二樓213號A單位及 四樓413號A單位	商業租用	本集團
香港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83-97號及 樂道36-50號 華源大廈 地庫全層、 24號單位地下及閣樓及 33號B單位地下及閣樓	商業租用	本集團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鱷魚恤大廈	商業租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

45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23,768	303,743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8,934)	(8,993)
	<u>318,884</u>	<u>298,800</u>
減值撥備	(111,210)	(87,951)
	<u>207,674</u>	<u>210,849</u>

除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 (二零零二年：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年息) 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	二零零二	
高路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出租
鱈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鱈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200,000港元*	90	90	製衣及成衣貿易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Shen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 款額為於中國內地之已繳股本。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摘要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會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乃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6,145	7,398	2,648	2,006
在製品	134	563	—	—
製成品	85,755	130,603	51,697	43,964
	<u>92,034</u>	<u>138,564</u>	<u>54,345</u>	<u>45,970</u>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以上存貨內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價值分別為39,4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626,000港元)及12,5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76,000港元)。

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的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三十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的還款期則可延至九十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已到期之款項。

47

以下乃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22,511	26,062	376	1,599
91天至180天	35	184	35	87
181天至365天	5	754	5	21
超過365天	—	53	—	24
	<u>22,551</u>	<u>27,053</u>	<u>416</u>	<u>1,731</u>
應收貿易賬款	7,115	14,493	4,801	10,2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9,666</u>	<u>41,546</u>	<u>5,217</u>	<u>11,949</u>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56,4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60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的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9. 銀行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330	2,920	—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信託收據貸款	17,929	17,787	17,929	17,787
有抵押定期貸款	—	2,288	—	2,288
	<u>44,509</u>	<u>47,245</u>	<u>42,179</u>	<u>44,325</u>
列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有抵押	39,365	43,478	37,035	40,558
無抵押	5,144	3,767	5,144	3,767
	<u>44,509</u>	<u>47,245</u>	<u>42,179</u>	<u>44,325</u>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u>44,509</u>	<u>47,245</u>	<u>42,179</u>	<u>44,325</u>

短期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若干該等貸款及透支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上年度定期貸款分期償還，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4)及賬面淨值為6,2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3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13)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收到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32,017	62,012	16,559	28,653
91天至180天	582	4,470	403	3,332
181天至365天	554	1,027	446	511
超過365天	5,296	4,566	1,386	1,045
應付貿易賬款	38,449	72,075	18,794	33,541
應計費用	52,995	61,331	9,806	26,832
	<u>91,444</u>	<u>133,406</u>	<u>28,600</u>	<u>60,373</u>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欠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欠款：				
最終控股公司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u>3</u>	<u>118</u>	<u>3</u>	<u>118</u>
有關連公司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u>4</u>	<u>1,248</u>	<u>4</u>	<u>1,248</u>

有關連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數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以及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述結餘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類似條款償還。與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連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及公司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38
-----------------------	-------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即預期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按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起至結算日為止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2.3. 遞延稅項

並未在財政報告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5,793)	(57,817)	(33,349)	(47,441)
加速資本免稅額	—	143	—	137
	(45,793)	(57,674)	(33,349)	(47,304)

遞延稅項並未就重估資產作出計算，因該重估並不構成在稅項上之時差。

2.4.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註冊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4,282	154,28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載列於財政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164,921	214,312	(161,907)	217,326
重估虧絀	—	(105,222)	—	(105,22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9,562	19,56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164,921	109,090	(142,345)	131,6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219)	(1,219)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4,921	109,090	(143,564)	130,447

本公司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於上年度已轉撥為投資物業之契約土地及樓宇之凍結重估盈餘109,0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090,000港元)。

5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方式之變動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詳述，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綜合現金流量表現分為三項：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過往則分為五項，包括上述三項以及投資回報、融資費用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方式變動所引致之重大重新分類，乃已付稅項現已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則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以與新呈報方式一致。

如財政報告附註3「外幣」所說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作出改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過往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二零零二年之比較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公司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介乎一至四年議定之年期租賃其投資物業(財政報告附註14)。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64	9,175	2,048	3,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17	9,977	3,008	4,904
	<u>17,581</u>	<u>19,152</u>	<u>5,056</u>	<u>7,972</u>

(b) 作為承租公司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69	62,943	45,064	61,2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62	42,753	31,720	41,234
五年後	—	28	—	—
	<u>79,631</u>	<u>105,724</u>	<u>76,784</u>	<u>102,462</u>

除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下列或然負債並未於財政報告內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				
所獲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	—	3,000	3,000

除上述者外，按上年度之財務報告所述，本公司與一間供應商涉及一宗法律糾紛。該供應商聲稱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侵犯其商標，並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頒發有關人民幣3,500,000元賠償之法令。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雙方公佈一項聯合聲明。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中國內地使用新商標圖案，而供應商則同意放棄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索償。董事認為，此和解並無造成損失，故毋須於結算日就額外成本作出撥備。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租金開支	(i)	7,600	10,968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利息	(ii)	—	140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由若干有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若干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收取。
- (ii)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就所獲2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該筆信貸額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授予之擔保作抵押)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及應付之利息，並以1厘之年息計息。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30. 比較數字

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政報告內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若干項目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1.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政報告。